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威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969号原告王鹤与被告林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林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鹤货款63,61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（以63,613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4.65%自2025年1月20日起计算利息至货款实际还清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1,409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,809元，由林威负担。本案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